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周秋成
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興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331元、預告工資43,260元及補提退休金146,7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7,291元（計算式：107,331+43,260+146,700=297,291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,367元（計算式：4,100-4,100×2/3=1,3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